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因不滿AB000-B11241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與其女友鄧○○交往且發生親密行為，竟基於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以強暴手段攝錄他人性影像、無故以他法使人觀覽以強暴攝錄之性影像及恐嚇得利等犯意，要求不知情之鄧○○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4、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甲男，要求甲男下班後前往乙○○位於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住處，嗣甲男於同日22時許抵達上址後，乙○○即徒手及持掃把，以及可供兇器使用之L型鐵棒、工地之鐵製器具等物品，毆打甲男，致甲男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下唇挫傷併口內擦傷、左耳擦傷、雙前臂挫傷併瘀青及左膝擦傷等傷害；並要求甲男脫光衣物下跪，甲男因不堪乙○○之暴力毆打，而依指示脫光全身衣物後，全裸下跪，乙○○則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下稱本案手機），攝錄甲男裸露身體、跪地求饒之影片及照片（下稱本案性影像），並於同日22時15分許，未經甲男同意，即無故將其以前述強暴方法攝錄之本案性影像透過LINE傳送予陳葦庭觀覽；乙○○明知其與甲男間並無債權債務或借貸關係，仍要求甲男簽立面額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借據，並向甲男恫稱：不打算讓甲男回家，殺人之後，關幾年就可以出來等語，致甲男心生畏懼而簽立其借貸350萬元之借據1份（下稱本案借據）交予乙

01 ○○，乙○○始讓甲男穿衣起身，甲男並於翌（27）日2、3
02 時許離開上址，甲男遭剝奪行動自由約5小時。嗣經甲男報
03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甲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程序事項：

08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9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性侵
10 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告訴人甲男雖非性
11 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之被害人，無從適用上揭有關被害人身
12 分保密之規定；然被告乙○○係以強暴之方式，拍攝告訴人
13 之裸體，並傳送予他人觀覽，足見本案犯罪情節已涉及告訴
14 人之隱私及名譽，如在必須公示之判決中揭露足資辨別告訴
15 人身分之資訊，恐有害於告訴人隱私之保護，為避免告訴人
16 遭受二度傷害，本院認宜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
17 第2項規定，對於告訴人之姓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予以
18 隱匿，合先敘明。

19 (二)證據能力：

20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4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26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
27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
28 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1
29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1
30 9至13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31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2. 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於上揭時間，在其住處內，徒手及持器具毆打告訴人成傷，告訴人並曾脫光全身衣物、全裸下跪向其道歉，其則未經告訴人同意，攝錄告訴人本案性影像後，傳送予他人觀覽，以及告訴人曾簽立本案借據交予其收執等情，惟否認有何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或恐嚇得利之犯行，辯稱：告訴人被毆打後，就自己脫光衣服下跪向我道歉，我承認強拍告訴人之本案性影像並傳給他人觀覽而構成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同法第319條之3第3項之犯行，但是我沒有強將告訴人留在我的住處，沒有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而且本案借據也是告訴人自己願意簽給我的，沒有恐嚇得利的問題等語。經查：

(一) 被告曾於上開時、地，徒手及持掃把、L型鐵棒、工地之鐵製器具等物品，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前揭傷勢，告訴人並有脫光衣服、全裸下跪，且被告有以本案手機攝錄本案性影像後，以LINE傳送予陳葦庭觀覽，告訴人並當場簽立本案借據予被告收執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7至20、93至97頁、本院卷第53至57、125至1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男、證人鄧○○、丁○○、陳○○於警詢或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1至23、25至27、29至30、61至67、77至83頁、不公開卷第5至13、15至16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5頁）、本院112年聲搜字第002750號搜索票（見偵卷第3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112年11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33至39頁）、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41至42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不公開卷第17至

21頁)、告訴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不公開卷第23頁)、告訴人手機擷圖【含：①被告手機號碼及通訊軟體臉書帳號、②被告臉書大頭照、證人鄧○○之照片、③證人鄧○○手機號碼、④LINE對話紀錄】(見不公開卷第25至43頁)、被告手機翻拍照片【含：告訴人照片、被告與暱稱「葦庭」之LINE對話紀錄】(見不公開卷第45至47頁)、現場照片(見不公開卷第49頁)、本案借據影本及翻拍照片(見不公開卷第51至53、55至57頁)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又告訴人有於本案發生後報警，警方並於112年11月8日8時1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扣得本案手機及本案借據之事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5頁)、本院112年聲搜字第002750號搜索票(見偵卷第3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112年11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33至39頁)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此等部分事實，均應堪認定。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得利等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須以強暴、脅迫、詐欺等方法，使被害人喪失或抑制其行動自由或意思活動之自由者，始得成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既係以私行拘禁為其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例示，則本罪在性質上，其行為自須持續相當之時間，始足當之，倘若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僅有瞬間之拘束，則屬同法第304條之範圍，不構成上開剝奪行動自由罪(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857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本案案發過程，於告訴人脫光衣服下跪道歉、遭拍本案性影像傳送予第三人及簽立本案借據予被告收執之前，被告即先以上揭方式傷害告訴人，衡諸常情，被告以前揭持兇器及徒手傷害告訴人之行為，足使告訴人因畏懼再遭不利而配合上開被告之各種要求，而對告訴

人之意思決定自由或意思活動自由形成一定壓制力，此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一到上址後，被告就徒手及使用掃把及L型鐵製品等物，朝我頭部跟身體攻擊，並叫我脫光衣服，之後又繼續打我，被告還拍攝我的裸照，我當時很害怕、一句話都說不出來，被告應該看的出來我不是自願的，最後是我簽本案借據後，被告才讓我離開的等語（見不公開卷第5至13頁、偵卷第61至67頁）大致相符，益徵告訴人因獨自1人且忌憚被告繼續毆打，故被迫脫光衣服下跪道歉、遭拍本案性影像及簽本案借據。又倘若告訴人以上行為均係出於自由意志而未被逼迫，何須於事後報警請求警方協助？由此益見告訴人係因迫於被告上開強暴手段所形成之壓力，而不得不配合被告上開種種不合理要求，堪認被告係以強暴手段，迫使告訴人為上開行為。而被告既為智識正常而具有相當社會經歷之人，主觀上當能認知上情，猶以上開手段逼使告訴人配合為前揭行為，被告主觀上顯具有故意甚明。是以本案被告前開所為，足使告訴人之意思活動受抑制，經本院認定如前，且持續相當之時間（約長達5小時），已非瞬間之拘束，堪認依當時客觀情狀，被告之行為應達將告訴人置於己力實力支配、而完全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程度。

2. 又按「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刑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修法理由並敘明：「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語言等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等旨。衡酌被告據其器械優勢，並以徒手、掃把及L型鐵棒、工地之鐵製器具等物品持續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被告復強迫告訴人脫光衣物跪下道歉，並藉此等強暴方式，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持本案手機拍照、錄影，並未經告訴人同

01 意，擅自將本案性影像傳送予他人，則被告施強暴之方式及
02 態度，自屬對告訴人身體及精神粗暴不仁、違反人道之折
03 磨，堪認被告確係攜帶凶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04 3.告訴人係因被告前開強暴手段所形成之壓力，而配合被告脫
05 光衣服下跪道歉及遭拍性影像乙事，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
06 告對於有拍攝本案性影像且傳送予他人等事實亦坦認在卷
07 （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告訴人確係遭被告以強暴之方
08 法照相及錄影本案性影像，並將本案性影像傳送予他人等
09 情，是被告犯以強暴手段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及無故以他法供
10 人觀覽以強暴攝錄之性影像罪，應堪認定。

11 4.又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不讓我回家，還說殺人之後，
12 關幾年就可以出來，之後就要求我簽立本案借據，而我因為
13 害怕被告有我的裸照，會讓我無法在工作上生存，才簽立本
14 案借據等語（見偵卷第63至65頁）。足認告訴人係因被告以
15 加害生命、自由及名譽之恐嚇言語而心生畏懼，才簽立本案
16 借據。被告雖辯稱：因為告訴人之前有來我住處，我是怕我
17 的電動工具被告告訴人偷走，才要告訴人簽立本案借據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57頁），然被告未有任何計算清點之行為，業
19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見見本院卷第57頁），且縱
20 使告訴人真有偷竊被告電動工具之情，其損失亦無可能高達
21 350萬元，足認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或借貸關
22 係，然告訴人卻因被告前揭毆打、加重剝奪行動自由之強暴
23 手段及因被告上開加害生命、自由及名譽之恐嚇言語而心生
24 畏懼，故簽立鉅額之本案借據，堪認被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25 甚明，被告前開辯稱實無足採。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7 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之攜
30 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31
31 9條之2第1項之以強暴手段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同法第319條

01 之3第3項之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以強暴攝錄之性影像罪及同
02 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

03 (二)公訴意旨之論罪法條雖未論及恐嚇得利罪，然公訴意旨犯罪
04 事實已提及被告徒手及持兇器對告訴人毆打成傷後，要求告
05 訴人當場簽立本案借據乙事，堪認已就被告恐嚇得利部分，
06 提起公訴，又此部分與上開論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07 罪關係（詳後述），本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審理時
08 告知此部分所涉罪名（見本院卷第121頁），使檢察官、被
09 告為辯論，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
10 理。又公訴意旨雖漏未告知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11 第2款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然公訴意旨犯罪事實已提及被
12 告持掃把、L型鐵棒、工地之鐵製器具毆打告訴人乙事，而
13 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此部分所涉罪名（見本院卷第120至121
14 頁），使檢察官、被告為辯論，已充分保障被告訴訟上防禦
15 權之行使，且上開罪名，與起訴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4
16 款皆屬同一條項之罪，僅款次不同，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17 行使，附此敘明。另被告上開所為凌虐告訴人過程中致告訴
18 人成傷，與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9 罪間為法條競合關係，不另論以傷害罪。

20 (三)被告上開所為凌虐行為（包含多次毆打、強迫告訴人脫光衣
21 服下跪道歉及強拍本案性影像等）具有持續性，其對告訴人
22 施以凌虐，在外形觀之，其舉動雖有多次，然係基於單一之
23 意思接續進行，為單一之犯罪，而屬接續犯之一罪。

24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該數罪
25 之行為間，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
26 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係以一行
27 為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8 從一重之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9 處斷。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
31 之成年人，僅因其女友與告訴人間有親密行為，竟不思循正

01 當、合法管道解決，而徒手及持兇器對告訴人下手實施強暴
02 行為，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並以強暴手段攝錄本案性影
03 像並傳送予他人觀覽，更逼迫告訴人簽立本案借據，造成告
04 訴人受有身體及財產上損害，其行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
05 對於本案犯行始終避重就輕，僅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
06 及犯罪之動機、目的、下手實施強暴之手段及程度等，且迄
07 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
08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見本院卷第129頁）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沒收：

11 (一)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係使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即本案手機）以拍攝本
14 案性影像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15 第57、123至124頁），乃屬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應依刑法
16 第319條之5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7 之。至卷附含有本案性影像之光碟及擷取該影像畫面之紙本
18 資料，係偵查機關為調查本案犯罪事實，而將該影像轉存於
19 光碟片或轉換為圖片後列印之證據資料，非屬刑法第319條
20 之5所指之「附著物」及「物品」，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
21 說明。

22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如
24 附表編號2所示之借據1份，為被告所有，且係本案犯行所生
25 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95
26 頁、本院卷第57、124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
27 告雖係持掃把、L型鐵棒、工地之鐵製器具等兇器為本案犯
28 行，然被告供稱已將上開鐵製物品丟掉等語（見偵卷第20
29 頁），是本院考量掃把、L型鐵棒、工地之鐵製器具本質上
30 均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復均非違禁物，並無刑法上重要
31 性，且均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尚仍存在，執行

01 沒收程序恐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甲○○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08 法官 呂超群
09 法官 薛雅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葉卉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2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二、攜帶兇器犯之。

25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6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7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9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2

02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
03 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
04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8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9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1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2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
1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
17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9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2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品名	數量
----	----	----

(續上頁)

01

1	Iphone 12 pro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2	借據	1份(2張)